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41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天钛业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50	网上申购代码	787750
网下申购简称	金天钛业	网上申购简称	钛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7,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9,25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9,25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6,25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6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6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25.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0.00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925.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1月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8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8日(T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丽萍	联系电话	0736-7318996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人	010-5962482 010-5962484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港迪技术”,股票代码为“3016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68.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

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8,218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218股,包销金额为2,588,190.9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9%。

2024年10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7,762.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5,149.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318.87万元;
3、律师费74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64.34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有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和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大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66,441,544.78元,净资产228,229,701.36元,资产负债率52.91%;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690,580,136.62元,净利润48,748,064.43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38,026,501.91元,负债总额581,643,459.51元,净资产256,380,042.40元,资产负债率69.41%;2024年1-9月利润总额474,790,939.02元,净利润19,144,268.07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被担保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本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融资、证券融资、贸易融资、保理(含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应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理、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松发陶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2024-06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由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重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0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7.24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0.62,最新市净率为31.0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9.92亿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36元/股,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披露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回购方案实施进度,甚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视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及市场情况调整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14.36元/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85.23万股;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14.36元/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6,969.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1%至2.81%。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36元/股,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起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后至其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不得为公司股票交易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中28,579,966股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12,232,495股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0,1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40,812,461	5.11%	非公开发行取得:28,579,9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232,4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980,1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	2024/11/21-2025/2/20	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减持期限

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0,1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青岛城投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